

原住民身分的困擾：法定的或是社會的

原住民身分の困難：法制上あるいは社会において
The Dilemma of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Legal System or In Society

文 | 林修澈 (本刊總編輯)

圖 | 編輯部

從民主化運動開始，原住民的身分在社會上的地位，逐漸地或急速地，提高。事實上，原住民身分有法律規定，所以有、無分明，沒有迴旋的餘地。

1990年代，很多原母嫁入平地人家庭的通婚子女，想要爭取原住民身分，他們站在血緣的觀點主張「為什麼舅舅家的表兄弟姊妹可以是原住民，而我不是」。因為站在家族主義的角度，以婚入婚出為依據，婚出的子女就不取得原住民身分。但這種呼籲的聲音也促使法律作改變，將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條件放寬為，婚出的子女具備以下兩條件之一，亦可取得原住民身分：其一，從母姓；其二，採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因為這個條件的改變，原住民族的人數急遽增加，但也附帶產生欠缺原住民族意識，卻具原住民身分的現象。

《原教界》為一本雜誌，編輯單位不是行政機關，因此對於原住民身分的看法不採取法定的標準，採取的是社會的看法，換言之，尊重作者個人主觀的表達。因此，《原教界》許多投稿者，有「愛原者」的，特別喜歡用原住

民筆名，《原教界》也尊重。這種處理方法在過去一向非常順暢，然卻在此次董恕明老師的案例中觸礁，董老師的看法很獨特，與社會一般性的看法不同，因此，我們在向董老師致歉的同時，也覺得可以將此認同觀點分享給廣大讀者。董教授的來信如下：

抱歉打擾了！今天細讀《原教界》，在最後的個人介紹和實際刊出的落差，我作為撰稿人有必要說明！

我在給貴刊的介紹中，寫「父親是浙江紹興人，母親是臺東卑南族人」，刊物上直接寫「卑南族人」於我是非常不恰當的寫法，也不是我「身份」的實情，若按現在「二選一」的法定原住民身份，我甚至不具備這樣的身份！

我個人本來就把「必須選爸爸或選媽媽」視為荒謬之事，所以，在任何必須介紹到「身份」之處，一定會清楚的說明爸爸／媽媽的「來歷」，別人怎麼選擇，我無權置喙，我這樣選擇是因為我在「血緣／情感」上，就是這樣的一個我，在這件事上沒有「選擇」的空間，只有「如實」的陳述！

校園報導 Campus Report



圖1：台灣原住民作家。

對原住民同學而言，詩行中的「你」可能是部落裡的某位叔叔、伯伯或哥哥，甚或就是自己的父兄輩的經歷。這是一群人生活的寫照（面貌），不是隨筆的好惡、有知或無知、需要或不需要，它就自然發生或消失不見。

「忽視」它作為藝術的真實——文學是取材自生活，卻不是「複製」而是「再製／現」生活。當代「原住民文學」即是以「第一人稱主體身分」從事的書寫，旨在證明自身／民族的存在，這正是大多數原住民作者寫作的初心。排灣族詩人莫那能在1987年出版詩集《美麗的稻穗》，正充分表達了這種平實質樸的寫作風格，如他寫〈溪流〉（參見莫那能《美麗的稻穗》，臺北：人間，2010，頁27-30）：

流浪，它是甚麼意義？
你不懂
只知道必須無奈地離開
希望找到能夠長留的地方
十三歲，多微弱的年紀

還有多少不理解
就開始一天十二小時的工作
被「當」在煤礦工廠
……
走到一家礦廠
運轉的機噐得多
你那山嶺般的體力
走入燦熱的煤礦房
得到了頭家滿心嘉許
但你還是走
……
你還是不停地流浪
當工友，睡在卡車上
煤礦工廠，探礦地時煤房
漂流到茫茫大海跟漁船
被重洋到阿拉伯拍浪
終於，你不能再流浪
挖土機的手骨
打斷了你的脊骨
……

結語：貴刊寫，一直讀……
一學期18週的課，在第一次上課時會和同學們說：如果你的人生很幸福，就繼續幸福下去。不要來上原住民文學；如果你的人生很痛苦，為了不讓你更痛苦，也請不要選這門課；不過，如果你正好不是特別幸福或痛苦，也許可以試試看，來上這門課！

到了接近期中考選時，會提醒他們除了國、高中課本中讀到的原住民作家作品，如：亞榮隆、撒可努、瓦歷斯、諾幹、夏曼、藍藍

安、利格拉樂、阿強……，還不知道其他作家？如果不知道，請見圖。

或許走進原住民文學的世界，就是讓我們把自己彈到文學的各種幽微處去感受那些常在位文學版圖上未經意路過的角落，不常去的荒地，不了解的邊境……，它們有的清晰，有的模糊，有的熟悉，有的陌生，有的痛苦，有的歡樂……，無論如何，我們最終不過就是要回頭問問自己的「感受」，然後學著認識、理解、接受或抵抗它。◆

董恕明
生於臺東卑南鄉Pinaak部落，父親是浙江紹興人，母親是臺東卑南族人。2003年獲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碩士學位，現擔任教職。著有：《紀念品》（2007）、《遠處傳說》（2011）、《離家遠去》（2012）、《蘭嶼奇譚》（2015）……等。

48期原教2023年08月11期112期49

只是不知道為何在介紹中，貴刊會如此處置，你們做出「這樣的修訂」未告知我本人，顯然是「假設了」那些前題，認為此事「理所當然」？若非如此，或許可事先撥冗和我再作確認，至少可避免我們因為誤解，而生無謂的周折。

再次抱歉，我不能選擇我的父母，就像我的父母也不能選擇我，我的「身份」若真的是有意義，便不應該是出於「純粹」，而是「混」！也許這件事於旁人不是問題，但對我卻是必須嚴肅看待的事，我可以不必「左右逢源」，但當我「裏外不是人」時，我都希望自己可以坦蕩面對，無負我的父母，千山萬水的相遇！感謝您的閱讀和理解！

本刊112期線上閱讀文章〈「原住民文學」教室：是不一樣，不是不好（臺東大學）〉，董恕明老師之作者簡介已更正如圖，上網搜尋：原教界，即可閱讀全文。

111年憲判字第4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於111年4月1日判決，此判決採用血緣主義，只要具有血緣即可具原住民身分，與原來必須以人名表記作為認定依據的規則脫勾，從此原住民身分的取得更容易，未來所謂的「原住民」，其對於民族的認識、身上的民族色彩將可能更薄弱。董教授的認同並不受身分利益框架，淡然處之，《原教界》有感於在現在的社會中，董教授的身分認同角度有其獨特之處，特徵求董教授同意刊登此信，除致歉外，也將此觀點與讀者分享。◆